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三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7年8月8日

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07年8月3日，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工作会议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研究部署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成立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并向委员代表颁发聘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文件精神，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全面顺利实施，最近从全国各个系统和不同层面的古籍收藏单位中选择57家，作为全面开展古籍保护计划的试点单位，希望用一年的时间摸索探讨不同地域、不同层面的古籍保护工作经验，为积极、稳妥地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打好基础。为规范和加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专业指导，经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推荐，由古籍保护、研究领域的66名专家学者组成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为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参加会议的还有国家民委古籍研究室主任李冬生、国家民委古籍研究室副主任李晓东、教育部社科司副司长徐维凡、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副司长马国仓、国家宗教局办公室副主任俞滨、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司副司长李耀申、科技部社会发展司综合处处长田保国、财政部教科文司文

化处副处长宋文玉、文化部计财司司长李雄、文化部办公厅副主任陆耀儒、文化部社图司副司长刘小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国家图书馆馆长詹福瑞等领导同志，以及冯其庸、傅熹年、李致忠、史金波等专家委员会委员、各省（区、市）文化厅（局）社文处负责同志、相关试点单位代表。

会议由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司长张旭同志主持。大会首先向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随后，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同志讲话，在讲话中他首先回顾了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肯定了文化部和相关部委在诸如工作机构及机制的建立、古籍普查前期工作的启动、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前期工作的展开、相关标准规范的颁布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指出要齐心协力，做好下一阶段的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古籍普查工作、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命名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做好珍贵古籍修复工作、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最后号召大家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扎实工作，共同努力，开创古籍保护的新局面。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同志在会上就试点工作做了明确的说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国家图书馆馆长詹福瑞在会上介绍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前期工作和近期规划。上海图书馆馆长吴建中、中国民族图书馆馆长艾合买提作为试点单位代表也在会上发言，表示一定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精神，按照部署、积极配合、团结合作、共同推进古籍保护工作。

随后，专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专家委员会章程》及近期工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探讨。试点单位代表分组讨论，对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发表了意见。与会人员一致表示要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尽快展开工作，同时就各省或单位在古籍保护工作前期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古籍保护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省级分中心的挂牌命名、工作经费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

会议开得非常成功，根据近日反馈的信息，许多单位已经开展普查、培训和试点规划。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中心、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馆